

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及鼠疫监测物资采购（重）

项目编号：BHJC2024-J1-20001-XHYZ（重）

采购人：合浦县鼠疫防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评定标准	52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及鼠疫监测物资采购（重）（BHZC2024-J1-20001-XHYZ（重））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及鼠疫监测物资采购（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6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4-J1-20001-XHYZ（重）

项目名称：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及鼠疫监测物资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35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A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验室用品一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B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验室用品一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5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2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已依法获得采购人或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实名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6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谈判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6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4.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浦县鼠疫防治站

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山口镇北大道65号（合浦县鼠疫防治站）

项目联系人：韩勇

项目联系方式：0779-52052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廉阳大道103号香溪花园一期6幢2号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承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7296939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及鼠疫监测物资采购（重）</p> <p>项目编号：BHZC2024-J1-20001-XHYZ（重）</p>
2	<p>谈判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3	<p>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4	<p>谈判前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 4. 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 谈判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合浦县廉州镇廉阳大道103号香溪花园一期6幢2号楼三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p>邮寄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廉阳大道103号香溪花园一期6幢2号楼三楼广西向海韵工程咨</p>

	<p>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电话：0779-7296939。</p> <p>本代理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本代理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p>
5	<p>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p> <p>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谈判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未传输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谈判无效。</p>
6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09时00分。</p> <p>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p>
7	<p>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p>
8	<p>谈判时间：2024年4月16日09时00分截标后。</p> <p>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p>
9	<p>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时间为30分钟，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p>
10	<p>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p>
1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本代理项目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p>

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或在线询问、质疑和投诉。</p> <p>纸质书面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陈承洁，联系电话：0779-7296939，通讯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廉阳大道103号香溪花园一期6幢2号楼三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p>
1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及鼠疫监测物资采购（重）。

项目编号：BHZC2024-J1-20001-XHYZ（重）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合浦县鼠疫防治站。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有“▲”标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有效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谈判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谈判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载明。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谈判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3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5.1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1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两类：

5.1.2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5.1.3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5.1.4谈判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谈判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全部谈判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谈判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5.2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5.6.1价格文件

- ▲ (1) 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5.6.2资格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 (3) 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6.3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 (1) 谈判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 (3) 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 (4) 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6)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2)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3)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 4) 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 5)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 6) 产品获奖证书；
 - 7)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 8) 质量保证措施；
 - 9)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无效。

(3)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5.7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6.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

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9.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12. 谈判程序

1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12.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2.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4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谈判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

12.5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12.6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2.7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4. 谈判内容

14.1 本次谈判内容为在谈判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4.2 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3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5. 谈判

15.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5.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5.3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5.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5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5.6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6.1资格性审查

16.1.1满足本采购文件的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5.6.2资格文件。

16.2符合性审查

16.2.1谈判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3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17.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7.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18.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8.1谈判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8.3在谈判过程中，如发现与谈判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1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18.5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5.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8.5.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本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为有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19.2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19.3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六. 无效谈判的情形

20.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20.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0.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0.4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0.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20.7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0.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0.9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谈判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谈判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谈判小组无法评审的；

20.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谈判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谈判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0.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0.12谈判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1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14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0.15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20.1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0.17《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0.1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0.1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谈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0.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0.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0.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0.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0.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20.20.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20.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20.20.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0.20.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20.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谈判无效：

- 20.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0.21.2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1.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0.21.4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20.21.5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20.21.6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0.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谈判过程保密

21.1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过程中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谈判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1.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1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

22.4通过谈判小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供应商提前准备好各项报价（如有请在报价时提供报价EXCEL文档，以便评委审核），以免耽误报价。

九、成交公告

23.1本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网站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供应商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询问条件的，可通过北海“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询问。供应商提起在线询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为确保及时处理询问，供应商在线上提出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供应商不具备在线询问条件的，可继续采用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面谈等方式进行相应活动。供应商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投诉条件的，可通过北海“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投诉。供应商不具备在线质疑、投诉条件的，可继续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等线下方式进行相应活动。供应商就同一项目在线上、线下同时提起质疑、投诉的，以在线质疑、投诉为准。为确保及

时处理质疑、投诉，供应商在线上提出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形式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北财采〔2022〕23号）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见第五章附件1、附件2）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照片。供应商采用在线投诉时，还需上传加盖公章的质疑函、质疑答复扫描件。

在线质疑、投诉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23.3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0779-7296939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合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0779-7201588

十、质量保证金：无。

十一、合同

（一）签订合同

25.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5.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代理机构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示。

25.5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补充合同

25.8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三) 合同公告

25.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适用法律

26.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27.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本代理工程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中标（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0501655112000007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湖南路支行

27.2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本代理机构。

27.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廉阳大道103号香溪花园一期6幢2号楼三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承洁0779-729693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竞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竞标处理。标注“◆”号条款为关键参数，作为评分重要依据。

5、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1355000.00元（其中：A分标：600000.00元，B分标755000.00元），谈判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的谈判无效。

A分标

▲（一）技术要求				
标项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实验室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套	1	11. 处理量（25℃）：200L/天 2. 处理系统：中和沉淀+复合式消毒+UV 紫外灭菌+臭氧氧化+多级过滤 3. PH 在线检测，根据检测数值自动进行 PH 调节 4. PH 测量范围：0~14，调节 PH 值：6~9 5. *分辨率：0.01pH，准确率：±0.02pH 6. 具备冲洗功能，可进行正洗和反洗 7. 多路液位检测，具备药品缺液报警功能，废水自动处理 8. 具有防冻加热装置，温度低于 5℃时防冻功能自动启动 9. 精准投加，利用进口计量泵准确控制投药量，并设有液位控制缺药自动报警 10. 高效灭菌，与传统系统相比较操作便捷、杀菌能力强 11. 采用智能控制系统实时检测、控制污水的水质变化和处理流程，实现全天候自动运行，无需专人值守
2	实验室超纯水双级智能一体机	台	1	1. 进水要求：市政自来水，工作时进水水压 0.1~0.3Mpa。水温 5-40℃，水质符合 CJ/T206 规定。 2. 纯化流程：PF+AC+RO+AC+UV+UP+TF， 3. 10 寸 PP 棉*1+10 寸颗粒活性炭*1+10 寸活性炭棒滤芯*1+RO 反渗透膜*2+有机物纯化柱*1+UV 紫外灯*1+超纯化柱*4+终

				端微滤器*1 4. 产水量：20L/小时 5. 瞬间出水量：2500mL/min（满水时） 6. 进水、RO 水、UP 水三路水质检测，各级耗材寿命报警 7. 液晶显示器，运行状态实时显示 8. 具有定时取水功能。 9. 具有高压低压保护功能，停水自动停机、停机自动停水 10. 开机自动冲洗 RO 膜。11. 出水口：1 个 UP 超纯水，1 个 DI 去离子水，1 个 RO 反渗透水 12. UP 水质： 电阻率： $18.1\text{M}\Omega \cdot \text{cm}@25^\circ\text{C}$ 氯离子 Cl^- ： $<0.1\ \mu\text{g/L}$ 硅 Si ： $<2\ \mu\text{g/L}$ 离子 Na ： $<0.1\ \mu\text{g/L}$ 重金属离子： $<0.1\ \mu\text{g/L}$ 细菌： $<1\text{CFU}/100\text{mL}$ 总有机碳 TOC： $20\ \mu\text{g/L}$ 13. DI 水质： 电阻率： $10\text{--}18.1\text{M}\Omega \cdot \text{cm}$ 电导率： $0.055\text{--}0.1\ \mu\text{S}/\text{cm}$ 重金属离子： $<0.1\ \mu\text{g/L}$ 总有机碳 TOC ： $<50\ \mu\text{g/L}$ 吸光度（254nm，1cm 光程） ≤ 0.01 可溶性硅（以 SiO_2 计） $\leq 0.01\text{mg/L}$ 水质符合实验用水标准 GB6682-2008 一级水标准 14. RO 水质 离子截留率 96-99% 有机物截留率 $>99\%$ 颗粒物和细菌截留率 $>99\%$ 15. 出水压力： 0.25Mpa 16. 功率：74w
3	冷藏箱	台	1	2-8℃（200L以上）
4	冷藏箱	台	1	-25℃（200L以上）
5	冷藏箱	台	1	-80℃（200L以上）
6	洗板机	台	1	1、适用各型酶标板 平底板、V型底板、U型底板（96孔） 2、清洗头 8通道和12通道 3、清洗次数 1~999次可调 4、清洗条数 1~12排可选，通过键盘快速选中并指示 5、清洗液加入量 $50\sim 3000\ \mu\text{l}$ /每孔，间隔 $50\ \mu\text{l}$ 可调 6、洗板模式：2种，浸泡、振板；有利于降低反应过程中干扰性吸附；

				<p>7、浸泡或振板时间： 0-999秒可调</p> <p>8、清洗针位置参数：六种（水平、左边、中心、右边、触底、孔距）可调节</p> <p>9、最多100个洗板程序，每个程序独立贮存一种实验项目名称和酶标板形状参数；</p> <p>10、具有暂停和终止功能，按暂停键或停止键可在洗板过程中暂停或终止操作；</p> <p>11、多种洗液通道可选，可通过程序选择；</p> <p>12、具有管路冲洗功能，冲洗时间可调，有效防止结晶的形成；</p> <p>13、微孔板悬空放置，有效避免微孔底受污染；</p> <p>14、新型清洗头支架设计，可预防洗板过程中清洗头错位，掉落；</p> <p>15、洗液瓶具有均匀体积刻度线，方便工作液配制，废液满自动报警功能；</p> <p>16、具有透明生物安全罩，洗液过程方便观察并有效隔离实验环境。</p> <p>17、自动排液功能</p> <p>18、电压：100-240VAC， 50/60Hz</p>
7	鼠疫抗体快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份	300	胶体金法
8	移液器	支	6	100微量
9	自动脱盖离心机	台	2	<p>1. 最高转速：4000r/min</p> <p>2. 最大相对离心力：3030×g</p> <p>3. 最大离心管数：80支(Φ13×75/100mm)</p> <p>4. 转速精度：±30r/min</p> <p>5. 定时范围：1sec~99min59sec (LCD)</p> <p>6. 整机噪音：≤65dB(A)</p> <p>7. 电源：AC220V±22V50Hz6A</p> <p>8. 整机功率：700W</p> <p>9. 80孔</p>
(二) 商务要求				
▲谈判报价要求		<p>①报价包括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如有）、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②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③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项目评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p> <p>④除非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p> <p>⑤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天气、海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p>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⑥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1年（分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
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无法处理的免费更换；定期回访；培训：免费技术培训；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响应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设立售后服务热线，24小时响应。提供7*24小时服务。 3、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 4、采购人对收到的产品严格技术要求及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验收，如有验收不合格的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2、交付地点：合浦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支付30%预付款后发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货款。
履约保证金	无
质量要求	合格
其他要求	本分标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产品生产厂家所规定之技术规格。成交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送货到位，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进口产品要求	本分标所涉及的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处理。

B分标

▲（一）技术要求				
标项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核酸提取仪	台	1	1. 方法学：磁珠法 2. 最高通量：≥96 3.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鼻/咽拭子、分泌物、脱落细胞、尿液、痰液、粪便、FFPE组织、动植物组织、干血斑、唾液，肺灌洗液，粪便等 4. 程序储存：内建5组模式程序，可存储≥50000组程序 5. 磁棒套取放模式：自动取放磁棒套，无需人员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磁珠回收率: $\geq 98\%$ 7. 故障处理: 智能多维度故障提醒, 实现一键故障自动清除 8. 开机自检: 开机自动初始化并温控自检 9. 舱门保护: 舱门误开, 程序暂停, 关闭舱门后继续运行 10. 处理时间: $\leq 12\text{min}$ 11. 处理体积: $20\sim 1000\ \mu\text{L}$ 12. 照明系统: 内置LED灯源, 可实时查看仪器状况 13. 智能程序: 智能紫外灯消毒与自动关机 14. 吸磁能力: 磁棒磁通量 ≥ 5500高斯
2	核酸扩增仪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质: 仪器具有NMPA注册证 (提供注册证); 2. 样本容量: 96; 3. 反应体系: $15\ \mu\text{L}-100\ \mu\text{L}$; 4. 检测荧光通道: ≥ 4; 5. 支持的荧光染料: FAM™、SYBR®GreenI、VIC®、JOE™、TET™、HEX™、ROX™、TexasRed®、Cy5®; 6. 检测光源: 高亮长寿免维护LED光源, 保证仪器使用寿命; 7. 荧光检测方式: 光电二极管(PD)作为检测器, 侧面激发、侧面扫描, 4个荧光通道逐孔扫描, 无荧光边缘效应; 8. 升降温方式: 采用半导体作为热循环的关键元件, 实现快速升降温, 并保障使用寿命; 9. 热盖及温控范围: $30-99^{\circ}\text{C}$; 10. 样本检测重复性: $\text{CV}\leq 3\%$; 11. 最大升温速率: $\geq 3.1^{\circ}\text{C}/\text{s}$; 12. 控温精度: $\leq 0.2^{\circ}\text{C}$ (@72°C, ≤ 0.1) 13. 重量: $\leq 18\text{kg}$, 重量轻便, 可在实验室、方舱和气膜等实验室根据需要, 随时搬运调配 14. 操作系统及升级: 兼容Windows7版本及以上版本, 支持连接网络在线升级操作系统和安全软件; 15. 提醒功能: 仪器完成实验或者出现故障, 具有语音或轰鸣器提示功能; 16. LIS功能: 软件可通过计算机的网络接口与实验室LIS系统进行双向数据传输 17. 适配性: 仪器供应商具有同公司或控股公司配套的

				取得NMPA注册证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便于临床应用中仪器和试剂的整体适配，保证检测结果准确性（提供相关注册证证明）。
3	酶标仪	台	1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通道：垂直8光路通道； 2. 测板类型：96孔微孔板、板条 3. 光源：12V20W卤素灯，寿命≥ 2000h 4. 波长范围：400~750nm 5. 滤光片：标配405、450、492、630nm标准滤光片；滤光盘支持装载10片滤光片 6. 读数范围：0~3.000Abs 7. 线性范围：0~3.000Abs 8. 分辨率：0.0001Abs 9. 重复性：CV$\leq 1.0\%$ 10. 稳定性：$\leq \pm 0.005$Abs 11. 吸光度准确度：吸光度值为[0.0~1.0]时，误差$\leq \pm 0.02$Abs 吸光度值为（1.0~2.0]时，误差$\leq \pm 0.03$Abs 12. 波长示值误差：$\leq \pm 2$nm 13. 波长重复性：$\leq \pm 1.5$nm 14. 灵敏度：≥ 0.01mg/L 15. 通道差异：≤ 0.02Abs 16. 振板功能：振板强度3级可选，振板时间0~255s可调，误差± 2s 17. 操作显示：需使用安装配置酶联免疫分析仪分析软件的电脑 18. 规格：外部尺寸(W*D*H)：45cm*32cm*19cm； 19. 净重：12kg 20. 输入功率：70VA 21. 供电：AC220V，50Hz 22. 外部接口：RS232串口 <p>软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方法：单波长、双波长 2. 检测类型：吸光度、定性、定量 3. 吸光度测试：可一键读取、导出吸光度原始数据 4. 定性测试：开放式CUT-OFF判定公式，支持判断条件输入、有效性条件输入、灰区设置等功能 5. 定量测试：支持线性、Semi-log、自然对数、log-log、点到点、四参数方程等多种定量分析拟合算法 6. 质控：具备完善的质控功能，可保存及打印质控图表 7. 打印报告：可打印原始吸光度、定性判定结果、S/CO值等多种参数，工作站软件支持普通打印机，A4打印 8. 数据导出：测试数据可打印或导出至EXCEL 9. 打印支持：可连接电脑使用通用打印机打印
(二) 商务要求				

<p>▲谈判报价要求</p>	<p>①报价包括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如有）、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②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③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项目评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p> <p>④除非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p> <p>⑤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天气、海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⑥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p>
<p>▲质保期</p>	<p>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1年（分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p>
<p>售后服务</p>	<p>1、免费送货上门；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无法处理的免费更换；定期回访；培训：免费技术培训；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响应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设立售后服务热线，24小时响应。提供7*24小时服务。</p> <p>3、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p> <p>4、采购人对收到的产品严格技术要求及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验收，如有验收不合格的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p>	<p>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p> <p>2、交付地点：合浦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p>	<p>支付30%预付款后发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货款。</p>
<p>履约保证金</p>	<p>无</p>
<p>质量要求</p>	<p>合格</p>
<p>▲进口产品要求</p>	<p>本分标所涉及的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处理。</p>

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二、附件

附件1

谈判书

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及鼠疫监测物资采购（重）（项目编号：BHZC2024-J1-20001-XHYZ
（重））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咨询、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要求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谈判报价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标项：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相应承诺内容	响应情况
1				
2				
3				
...				

注：1. 谈判供应商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项标的的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响应文件相应承诺内容”，同时应在“响应情况”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技术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标项：

序号	条款名称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相应承诺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7				

注：1. 谈判供应商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相关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本表“响应文件的相应承诺”，同时应在“响应情况”注明“响应”或“不响应”。

2. 商务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及鼠疫监测物资采购（重）（项目编号：BHZC2024-J1-20001-XHYZ（重））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
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代理人的仍须填写此委托书。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

技术文件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质量保证措施，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方案等）

附件7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附件8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谈判的项目（编号：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9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5.6.2资格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注意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4）提供的货物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企业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生产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承诺函

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质量（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13

致：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括货款、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辅材、保险、销售、验收、检测、人工费、各种税款、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数量等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资料、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3. 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无需提供。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地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质期详见本合同第七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货物的相关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等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虚假应标的相应责任。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或乙方提供的工程、服务等质量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虚假应标的相应责任。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更换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日历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提供的培训质量和培训内容不能满足甲方实用要求的，按本条第 5 点处理。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仲裁或诉讼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北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乙方谈判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最终报价；

4.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律，其中甲方乙方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月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 1.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策优惠不扣减)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的（谈判供应商本企业的货物，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价，即最终评标价=最终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 2.竞争性谈判的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竞争性谈判的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Service、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 2.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例如近期类似成功项目的成本清单、可行的利润分析表等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